

# 益阳市市辖区文化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提升益阳市市辖区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和普及化，不断拓展群众文化和体育的广度和深度；为促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和文化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提供空间载体；为完善和指导各级各类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保障，为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专项规划的前置研究，特编制本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一)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持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快落实《益阳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通过政府采购和竞争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建设，推动重要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设和公益性文化活动开展。

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全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功能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拓宽社会教育与公众服务渠道。推动各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建设达到80%以上。继续实施全

市公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政策，积极打造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的文化阵地作用。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旅游、健身、广电服务设施，将残疾人群体纳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旅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相关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场所和景区免费向残疾人开放；依法依规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相关服务措施，推进无障碍旅游。

3.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均等化。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日常管理，确保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完成综合文体质的建设，平均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实施乡村公共服务“门前十小”示范工程为牵引，全市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相协调的文体广场，建成集宣传文化、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将残疾人群纳入城乡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旅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明确现阶段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和标准，强化保障能力。发挥标准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

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服务援助能力，依托具备条件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社会性文化机构等，设立分馆或基层服务点。积极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通过流动舞台车、流动图书车、文艺小分队等形式，把慰问演出、文艺辅导、展览讲座等文化活动内容送到百姓身边。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盘活乡村文化资源，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创新培育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坚持“人民城市”建设理念，提升城市文化治理能力，努力形成优质均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新拓展公共空间，营造良好的城市人文环境。加快推动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推动将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改造，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 （二）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不断健全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等各环节的应用，以数字化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业态，提高创意设计发展水平，促进创意设计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求对接。推进文化产业与信息、工业、农业、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实施文化创客行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

2. 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健全扩大文化消费的有效制度，完善消费设施，改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文化消费水平。培育新型消费、信息消费、定制消费等，培育消费增长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以特色街区建设为抓手推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条件成熟时建设集合多种业态的文旅消费综合体。

3. 实施优质文化产品供需平衡计划。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思想内涵，发扬工匠精神，不断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质文化产品。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个人加强内容原创和产品研发。

### （三）打造“运动益阳”和体育强市品牌

1. 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实施城区市民广场和社区场所建设提升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心城区健身步道、登山步道、骑行步道、室外健身路径、农民健身工程等体育健身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推进社区文体设施综合利用，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留足小区健身广场面积，实现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健身球场或健身路径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规范社区“15 分钟体育健身圈”的场地设施，确保实现市内各社区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充分利用“农民健身工程”，发展农村全民健身事业。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优先对残疾人免费、低收费开放，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提供便利。

2. 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配足用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健身指导做到常态化，确保每个健身指导站配有 2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和 2 名以上社区体育志愿者，实现全市 60% 以上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入社区进行健身指导，加快提升全市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将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直接提供、委托提供、购买服务或政策扶植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激励评估机制，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文明社区、社会事业发展评价体系等各类评比、表彰活动的重要指标，形成全社会崇尚和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良好风气。将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全市体育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残疾人群参与全民健身，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3. 深化“体教融合”“体医融合”工作。深入推动“体教融合”“体医融合”工作，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学生体质监测、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体医融合、联合高校开展体教融合。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建立健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羽毛球、网球、田径、篮球、足球、排球、武术等训练网络，建立职责清晰、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体教结合机制，力争新创建1-2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积极扶持社会办青少年体育，积极申报承办全国、全省青少年体育赛事，进一步提升我市青少年体育综合实力。体育和卫生部门联合共建平台，加强体医融合服务站点或体育医院建设，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促进运动康复与医学康复无缝对接。

4.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巩固羽毛球项目优势地位，提升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游泳等项目的竞争实力。巩固和发展

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市直体校引进或招聘 4-5 名优秀教练员和体育科研人员，努力培养一批国家级、国家一级裁判员。加强全市各级青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的建设与管理，全面恢复县级业余体校，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以上体育优势项目，力争向省队输送 20 名以上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3 名世界冠军、3-4 名全国冠军，争取省“十五运”会获得金牌总数排名处于全省第一方阵。组织指导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市残疾人运动会及其他国内、国际重要赛事。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市辖区范围。规划层次分为市辖区、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辖区包括赫山区及资阳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1850.40 平方千米，其中赫山区 1278.69 平方千米，资阳区 571.71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总面积 231.68 平方千米。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常住人口 160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05 万人，实际服务人口 80 万人。

## 第三条 规划年限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 第四条 规划对象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本次规划界定的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由各

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为主，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为辅，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含专类馆）、陈列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剧团剧院、演艺中心、非遗传习所等，以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基层文化设施（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类等。

公共体育设施规划：本次规划界定的公共体育设施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为主，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为辅，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社会体育活动的场所和设备，包括综合性体育中心、综合性体育场馆、专项性体育场馆、体育竞技训练基地、体育学校设施、全民健身中心、城市体育公园、居民健身场地、综合体育服务中心和基层体育服务中心等。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国家、省、市政策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湖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
-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48号）
- 5.《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年）》（2020）

- 6.《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2023)
- 7.《湖南省实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办法》(2022修正)
- 8.《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
- 9.《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DB43/T 2007-2021)
- 10.《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DB43/T 2436-2022)

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 1.《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2.《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框架》
- 3.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
- 5.益阳市城区各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 6.益阳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7.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规划策略

第六条 益阳市市辖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目标  
文化事业发展目标

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引领，形成“以市级设施为示范、以区级设施为带动、以街道（单元）级设施为中坚，以社区（街坊）级设施为基底”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按照文化强市战略要求，初步建成崇文重教品质城市，四级文化设施体系初步构建，人民文化需求保障更加充分、更加平衡，文化设施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崇文重教品质城市，四级文化设施体系全面构建，人民文化需求保障普惠均等，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位居湖南省前列。

#### 体育事业发展目标

建设成为具备承接全国单项比赛、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的现代化体育强市，力争益阳在全民健身、体育竞技等方面达到省内一流的标准。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持续推进健康益阳建设工作，初步具备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申报资格，实现益阳市市辖区城市级、区县级、街道级体育设施全覆盖，基本实现十五分钟体育生活圈，初步具备承办区域性比赛、综合性运动会的设施配套水平。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健康益阳，实现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目标，益阳市市辖区全面实现十五分钟体育生活圈满覆盖，建设成为具备承接全国单项比赛、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的现代化体育强市，在全民健身、体育竞技等方面达到省内一流

的标准。

## 第七条 规划定位

湖南省文化体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依托益阳市市辖区优质山水自然基础条件和益阳市奥林匹克公园、益阳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资源优势，完善文化、体育设施配套规模与等级结构，充分发挥益阳市“世界冠军摇篮”的竞技体育优势以及深厚的文化底蕴，通过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及赛事举办、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策划发展文化、体育休闲产业，将益阳市市辖区建设成为富有地方特色的湖南省文化体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第八条 规划策略

自上而下，支撑城市发展目标：规划紧密结合益阳市市辖区的城市发展目标，把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完善服务、生态保护等放在发展的突出位置，构建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明确文化体育配套设施的空间结构和发展方向，助力益阳市深度融入长江中下游城市群优质生活圈，成为湖南地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和长株潭城市群的“后花园”，打造“活力”益阳。

山水格局，布局依托生态本底：充分依托益阳市市辖区山水相融的生态基底、深厚的文化本底，发展文化体育设施，结合自然山体开发户外徒步、登山骑行、郊野休闲等体育项目等，结合历史人文资源发展剧院、纪念馆、休闲文化设施等；城市建成区的文化体育设施应与城市绿地系统相结合，提高自然环境利用率，

为居民营造良好的文化活动和健身环境，同时场馆的规划建设本身要秉承绿色、集约、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杜绝空间浪费和资源浪费。

协调布局，设施用地兼容布局：转变长久以来群众文化体育设施用地严重不足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见缝插针的局面，在满足市、区级别体育设施用地的基础上，对街道（镇）级和社区（村）级别体育设施的用地布局注重与居住空间、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交通空间的契合。

多元复合，助推文体产业发展：改变单一功能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模式，通过复合多元的设施配置，提升文化体育设施使用效益，即：场馆功能多元，利用不同场地的空间特点，集约灵活布置；设施种类多元，各类文化体育设施集聚配置，在满足丰富的体育运动、文化活动等多种使用需求的同时，深化文化体育产业拓展，借助全国及区域性文化活动及体育赛事，扩大益阳市文化体育产业在地区的影响力，进一步壮大益阳市文化体育产业规模。

### 第三章 文化体育设施总体空间布局

#### 第九条 文化设施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廊、一核、三心、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廊：以资江为廊，集聚包括资阳大庆剧院、文昌阁剧院、三国文化广场、赫山区民俗博物馆在内的沿岸各类文化休闲设施，形成一条贯穿历史、现在、未来，融合水脉和文脉，承载益阳历

史记忆的资江文化景观设施长廊，延续“益山益水生态城市”的山水人文历史格局。

**一核：**即依托益阳市民文化中心形成的益阳市市级文化核心，包括博物馆（1.5 万 m<sup>2</sup>）、规划展示馆（1 万 m<sup>2</sup>）、图书馆（1 万 m<sup>2</sup>）、科技馆（0.5 万 m<sup>2</sup>）、职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市级文化设施。

**三心：**资阳文化中心、赫山文化中心、高新区文化中心三个区级文化次中心，其中资阳文化中心集聚资阳区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区级文化设施；赫山区文化中心集聚赫山区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区级文化设施；高新区文化中心集聚高新区文化馆等区级文化设施。

**多点：**分散在城区的街道级、社区级文化设施以及各文化公园，包括陈列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剧院、演艺中心等，以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等。

#### **第十条 体育设施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副、一带、均衡网络”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心：**指益阳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形成益阳市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的核心，包含 30000 座席的体育场、5000 座席的体育馆、3 个标准泳池的游泳馆和 24 片场地的羽毛球训练馆，未来将作为承接区域综合性赛事的主要场所。

三副：由资阳文体中心、赫山文体中心、高新区文体中心共同组成的三个区级体育中心，其中资阳文体中心主要包括资阳体育场、体育馆、跆拳道馆、羽乒馆、网球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赫山文体中心主要包括赫山体育馆、乒乓球馆、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高新区文体中心主要包括益阳奥林匹克公园、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

一带：沿资江两岸形成“资江风光休闲健身带”，主要通过建设全民健身步道，同时植入健身设施器材等形成的休闲健身带。

均衡网络：按照十五分钟体育圈布局社区级体育设施（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形成均衡网络式体育设施布局。

## 第四章 配置标准与建设指引

### 第十一条 文化设施配置标准与建设指引

#### （一）各类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 1. 分类标准

（1）公共文化设施应包括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表 4-1）。

表 4-1 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分类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图书阅览设施	公共图书馆
博物展览设施	综合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等
表演艺术设施	剧场、音乐厅等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活动站（社区）

(2) 公共文化设施应根据设施功能特点选址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活动站（社区）宜与其它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与建设。具有馆藏功能的公共文化设施应避免在有吸引啮齿动物、昆虫或其他有害动物场所或建筑附近进行建设。

(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应体现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宜优先利用具有文化价值的既有建筑；利用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公共文化设施应遵守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共文化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公共文化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用地指标	城市人口（万人）						
	20 以下	20~ 50	50~ 100	100~ 3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以上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m <sup>2</sup> /人） 指标（m <sup>2</sup> /人）	0.2~0.5		0.3~0.5			0.2~0.5	

注：1.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包含文化活动站（社区）用地。  
2.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城市人口 100~300 万人，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 0.3~0.5 m<sup>2</sup>/人。

## 2. 图书阅览设施

(1)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形成大中小型馆三级配置，构成总分馆制的公共图书馆体系，公共图书馆体系设置要求应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 4-3 公共图书馆体系设置要求

服务人口 (万人)	设置原则	服务半径 (km)
$\geq 150$	设置大、中、小三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大型馆 1~2 处,但不得超过 2 处;服务人口达到 400 万时,宜分 2 处设置。每 50 万人口设置 1 处中型馆。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大型馆服务半径 $\leq 9.0$ ; 中型馆服务半径 $\leq 6.5$ ; 小型馆服务半径 $\leq 2.5$ 。
20~150	设置中、小两级服务体系。其中设置中型馆 1 处;每 20 万人口设置 1 处小型馆	
5~20	设置 1 处小型馆	

注: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geq 150$  万人, 设置大型馆 1 处, 设置中型馆 2 处。

不同级别的公共图书馆应避免邻近布局, 大型馆覆盖的 6.5km 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中型馆; 大、中型馆覆盖的 2.5km 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小型馆。服务人口为 5~20 万人的小型馆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合并设置。

(2) 小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4 的规定:

表 4-4 小型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5	$\geq 0.8$	25~40	0.12~0.15
10	$\geq 0.9$	25~40	0.20~0.25
15	$\geq 0.9$	25~40	0.30~0.40
20	$\geq 0.9$	25~40	0.40~0.50

注: 1. 表中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所在城市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小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3.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20 万人, 单个用地面积  $0.40\sim 0.50\text{hm}^2$ , 需设置 4 处小型馆。

(3) 中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5 的规定:

表 4-5 中型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30	$\geq 1.0$	25~40	0.45~0.55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40	≥1.0	25~40	0.55~0.65
50	≥1.0	25~40	0.65~0.75
60	≥1.1	25~40	0.70~0.80
70	≥1.1	25~40	0.80~0.90
80	≥1.1	25~40	0.85~1.00
90	≥1.2	25~40	0.90~1.05
100	≥1.2	25~40	0.95~1.10
120	≥1.2	25~40	1.00~1.30

-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所在城市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3.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80 万人，单个用地面积 0.85~1.00hm<sup>2</sup>，需设置 2 处中型馆。

(4) 大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6 的规定：

表 4-6 大型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150	≥1.2	30~40	1.10~1.70
200	≥1.2	30~40	1.40~2.20
300	≥1.3	30~40	2.00~3.00
400	≥1.4	30~40	2.70~3.80
500	≥1.5	30~40	3.50~4.70
800	≥1.5	30~40	4.60~6.90
1000	≥1.5	30~40	5.20~8.00

-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公共图书馆所在城市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常住人口。  
 2. 表中用地面积为大型馆建设用地（包括分 2 处建设）的总面积。  
 3.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150 万人，单个用地面积 1.10~1.70hm<sup>2</sup>，需设置 1 处大型馆。

### 3. 博物展览与表演艺术设施

(1) 城市应根据文化资源条件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综合博物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7 的规定：

表 4-7 综合博物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特大型	500 以上	3.00~12.00
大型	300~500	2.00~5.00
大中型	100~300	1.00~2.00
中型	50~100	0.80~1.50
小型	50 以下	0.50~1.00

注：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100~300 万人，需设置大中型博物馆 1 处，用地面积 1.00~2.00hm<sup>2</sup>。

(2)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科技馆，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至少设置 1 处科技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8 的规定：

表 4-8 科技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特大型	500 以上	5.60~12.00
大型	300~500	2.80~5.60
中型	100~300	1.10~2.80
小型	50~100	0.70~1.10

注：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100~300 万人，宜设置中型科技馆 1 处，用地面积 1.10~2.80hm<sup>2</sup>。

(3)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

模的城市规划展览馆，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宜设置1处城市规划展览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4-9的规定：

表4-9 城市规划展览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特大型	500以上	0.80~1.20
大型	300~500	0.50~0.80
大中型	100~300	0.30~0.50
中型	50~100	0.20~0.30
小型	20~50	0.05~0.20

注：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100~300万人，宜设置大中型城市规划展览馆1处，用地面积0.30~0.50hm<sup>2</sup>。

(4)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美术馆，1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设置1处公共美术馆；2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公共美术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4-10的规定：

表4-10 公共美术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特大型	500~1000	2.64~4.20
大型	300~500	1.80~2.64
大中型	100~300	0.65~1.80
中型	50~100	0.38~0.65
小型	20~50	0.18~0.38

注：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100~300万人，宜设置大中型公共美术馆1处，用地面积0.65~1.80hm<sup>2</sup>。

(5) 纪念馆应根据城市文化资源条件进行设置。

(6) 城市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规划建设相应规模的剧院和音乐厅，1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设置1处剧场，5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至少设置2处剧场（音乐厅），5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不宜设置剧院（音乐厅），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4-11的规定：

表4-11 剧院（或音乐厅）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城市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特大型	500以上	>3.00
大型	300~500	1.20~3.00
中型	100~300	0.80~1.20
小型	50~100	0.40~0.80

注：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100~300万人，宜设置中型剧院1处，用地面积0.80~1.20hm<sup>2</sup>

#### 4.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1)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应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分级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宜分为市级、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设施分级应符合表4-12的规定，同一服务范围内同级且服务功能相近的设施不宜重复设置：

表4-12 群众活动类公共文化设施分级

设施分级	设施名称
市级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区级	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街道级	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级	文化活动站

(2)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文化馆，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文化馆，每个市辖区应设置至少 1 处区级文化馆，市级文化馆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文化馆，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文化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 (万人)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 活动场地 (m <sup>2</sup> )	服务半径 (km)
大 型	I 类	300 以上	0.60~1.00	≥1200	15.0
	II 类	100~300	0.50~0.8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35~0.60	≥700	6.0
小 型	I 类	20~50	0.25~0.45	≥500	4.0
	II 类	20 以下	0.08~0.25	≥200	2.5

注：1. 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2.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100~300 万人，应设置大型 II 类文化馆，用地面积 0.50~0.80hm<sup>2</sup>。

(3)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工人文化宫，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工人文化宫，每个市辖区可设置 1 处区级工人文化宫，市级工人文化宫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工人文化宫，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工人文化宫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 (万人)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 活动场地 (m <sup>2</sup> )	服务半径 (km)
大 型	I 类	300 以上	0.70~1.50	≥1500	15.0
	II 类	100~300	0.50~1.0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20~0.60	≥400	6.0
小 型	I 类	20~50	0.10~0.40	≥200	4.0
	II 类	20 以下	0.06~0.20	≥120	2.5

注：1. 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1.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100~300 万人，应设置大型 II 类工人文化宫，用地面积 0.50~1.00hm<sup>2</sup>。

(4)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青少年宫，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青少年宫，每个市辖区宜设置 1 处区级青少年宫，市级青少年宫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区级青少年宫，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5 的规定：

表 4-15 青少年宫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 (万人)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用地中的室 外活动场地 (m <sup>2</sup> )	服务半径 (km)
超大型		≥500	≥1.20	≥3600	20.0
大 型	I 类	300~500	0.80~2.00	≥2400	15.0
	II 类	100~300	0.40~1.30	≥1200	10.0
中型		50~100	0.25~0.60	≥750	6.0
小 型	I 类	20~50	0.15~0.50	≥450	4.0
	II 类	20 以下	0.06~0.25	≥180	2.5

注：1. 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2.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50~100 万人，应设置大型 II 类青少年宫，用地面积 0.40~1.30hm<sup>2</sup>。

(5)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每个市辖区可设置 1 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所在的市辖区不宜再设置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6 的规定：

表 4-16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 (万人)	用地总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 (m <sup>2</sup> )	服务半径 (km)
超大型		≥500	≥1.00	≥3000	20.0
大 型	I类	300~500	0.70~1.50	≥2000	15.0
	II类	100~300	0.35~1.00	≥1000	10.0
中型		50~100	0.20~0.55	≥600	6.0
小 型	I类	20~50	0.10~0.30	≥300	4.0
	II类	20 以下	0.06~0.15	≥180	2.5

注：1. 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2.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100~300 万人，应设置大型 II 类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用地面积 0.35~1.00hm<sup>2</sup>。

(6) 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分级设置相应规模的老年人活动中心，每座城市应设置 1 处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5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设置 1 处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30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应分 2 处设置，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服务半径内不应再设置区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其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7 的规定：

表 4-17 老年人（干部）活动中心

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 (万人)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 (m <sup>2</sup> )	服务半径(km)
大型		100 以上	≥0.50	≥1500	10.0
中型		50~100	0.30~0.65	≥900	6.0
小 型	I类	20~50	0.15~0.45	≥450	4.0
	II类	20 以下	0.08~0.25	≥240	2.5

注：1. 用地面积包含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2.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100 万人以上，应设置大型老年人(干部)活动中心，用地面积 $\geq 0.50\text{hm}^2$ 。

(7) 每个街道应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其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4-18 规定：

表 4-18 文化活动中心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设施名称	内容	服务半径(km)	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规定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备注
文化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服务	1.0	5~10	每个街道应至少设置 1 处，服务人口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每增加 10 万人应增设 1 处	4000~6000	0.80~0.12	1.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2.宜联合街道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服务设施建设，形成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 5.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1) 设置要求

按乡镇行政区划设置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一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文化服务中心，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文化事业机构。行政区域较大、人口较多的乡镇可增加设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2) 建设规模

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以服务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功能设计等综合确定。其建筑面积控制指标要求如下：

表 4-19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设施分类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大型	5-10	800-1500
中型	3-5	500-800
小型	1-3	300-500
	1 以下	300

## 6.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1）设置要求

按行政区划分，一个行政村（社区）应设置一个文化服务中心，区域较大的可设置 1 个以上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可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综合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建设。

### （2）建设规模

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广场建筑面积宜不小于 500 m<sup>2</sup>，其他各功能区建筑面积总和宜不小于 200 m<sup>2</sup>，偏远山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根据实际条件酌情安排。各功能区的面积配置宜参见表 4-20。

表 4-20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区面积指标

功能区名称	面积/m <sup>2</sup>
多功能文化活动室	≥70
培训教室	≥50
书刊阅览室	≥30
其他活动区域（广播室、展览室、宣传栏等）	≥50

## (二) 文化设施用地选址与建设指引

### 1. 选址建议

- (1) 符合城市规划和文化设施布局的要求；
- (2) 基地的自然条件、街区环境、人文环境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类型及其功能特征相适应；
- (3) 基地面积应满足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功能要求，并宜有适当发展余地；
- (4) 交通便利，公用配套设施比较完备；
- (5) 应场地干燥、排水通畅、通风良好；
- (6) 与易燃易爆场所、噪声源、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 2. 空间布局模式建议及建设指引

- (1) 平面式布局
  - a) 适用情况：用地条件符合，有条件进行整体开发的地块，其功能布局与建筑组合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b) 布局要求：首先，功能互补、场地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可相邻布置。其次，有相互干扰风险的设施应分隔设置。最后，使用频率高、经济效益好的设置可临街布置。
  - c) 适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市级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广场等和组团级的文体中心。



平面式布局示意图

## (2) 垂直式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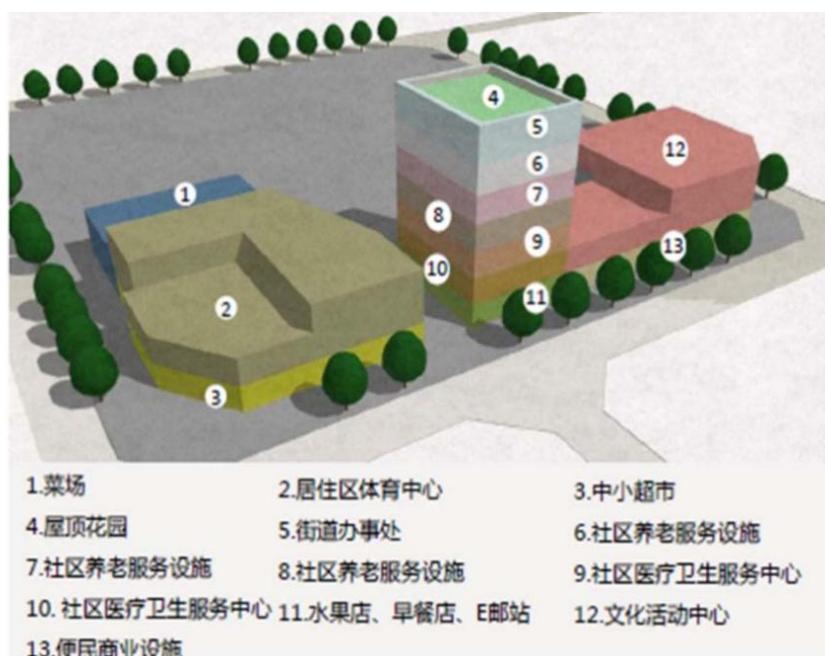
- a) 适用情况：独立占地但是用地规模有限的地块。
- b) 布局要求：需设置电梯、功能互补、场地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可布置在相邻楼层，有相互干扰风险的设施应分隔楼层设置，使用频率高、经济效益好、安全风险高的设置可布置于底层，问题设施可布置在顶层。
- c) 适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行政村（社区级）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垂直式布局示意图

### (3) 混合式布局

- a) 适用情况：存量用地相邻多个地块整体开发的地区。
- b) 注意事项：活动类设施宜布设于低层、读写类设施可布设于较高层。
- c) 适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行政村（社区级）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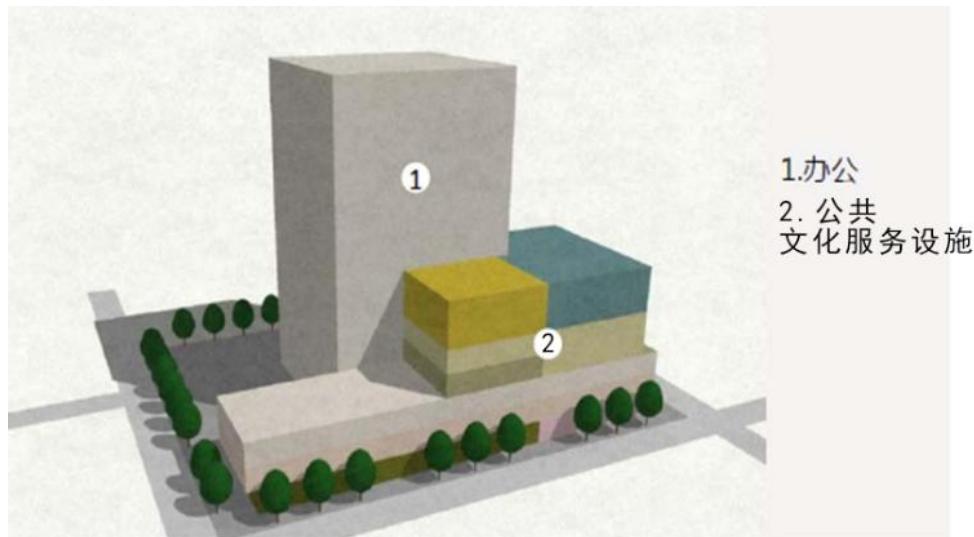
混合式布局示意图

### (4) 结合式布局

- a) 适用情况：难以满足独立占地要求，且现状或规划有其他功能的较大体量建筑，可通过合用、借用、租用等方式在其裙房或低层进行功能布设。
- b) 布局要求：二层及以上需设置电梯、与其他功能相对隔

离，要有独立的出入口、功能互补、场地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可布置在相邻楼层、有相互干扰风险的设施应分隔设置、使用频率高、经济效益好、安全风险高的设置可布置于底层及沿街位置。

c) 适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镇（区）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包括图书馆、文化站、文化（体）活动中心、特色展览馆、名人馆等。



结合式布局示意图

## 第十二条 体育设施配置标准与建设指引

### （一）各级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 1. 省（区域）级体育设施

根据举办大型赛事的需求设置，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冰雪馆、滑雪场以及其他专项场馆等，基本配置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冰雪馆、足球场等其他单项场馆建设规模应根据赛事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 2. 市（州）级体育设施

市（州）级体育场馆属于大中型综合性体育设施，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冰雪馆、全民建设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以及其他单项场馆等。50万以下人口城市市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0.3\text{-}0.4\text{ m}^2/\text{人}$ ，50万以上人口城市市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0.2\text{-}0.3\text{ m}^2/\text{人}$ 。

表 4-20 市（州）级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万人）	设置数量（个）	用地规模（公顷）	观众规模（千座）	承办赛事等级	设施功能	配置要求
综合体育场	$\geq 100$	100-200 万人/个	15.61-20.79	20-40	甲级/乙级	能开展大型田径、足球运动等比赛和练习；可进行大型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应配置 9 道 400m 标准跑道、10 道直道跑道、标准足球场和部分田赛场地，田赛项目包括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铁饼、链球、撑杆跳高
	50-100	1 个	6.34-8.64	10-20	甲级/乙级	—	—
	20-50	1 个	5.19-6.34	5-10	丙级	—	—
综合体育馆	$\geq 100$	100-200 万人/个	4.39-5.63	6-15	甲级/乙级	能开展多项大型室内体育比赛和练习；可进行大型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体育场面积不小于 $50\times 25\text{m}$ ；能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多项体育运动，配备相应热身场馆
	50-100	1 个	1.99-3.25	3-6	乙级	—	—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万人)	设置数量(个)	用地规模(公顷)	观众规模(千座)	承办赛事等级	设施功能	配置要求
	20-50	1 个	1.44-1.9 9	1.5-3	丙级	—	—
游泳馆	≥100	100-200 万人/个	3.31-3.6 9	3-4	甲级/乙级	能开展游泳和花样游泳运动比赛和练习	配备 50×25m 标准泳池和标准池
	50-100	1 个	1.76-3.3 1	1.5-3	乙级	—	—
	20-50	1 个	1.63	1	丙级	—	—
冰雪馆	—	○	—	—	甲级/乙级	能开展速度滑冰、花样滑冰等单项运动比赛和练习	根据地方经济水平、自然气候条件和赛事需要设置，用地规模依据《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建标 2011214 号)确定
体育公园(大型)	≥50	≥1	≥10	—	—	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	健身用地不低于 15%，绿化用地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2 公里，至少 10 块以上运动场地，人均体育公园用地面积 ≥0.2 m <sup>2</sup> /人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大型)	—	≥1	≥0.5	—	—	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	全民：室内体育场地 ≥3500 平方米，乒乓球、篮球、羽毛球、体质测试区、基础健身区为必配场地
健身步道	—	—	—	—	—	—	沿线设置休息设施，起点具备活动空间

注：1. ○为有条件配置项目，下同；城市人口指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下同。

2. 益阳市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geq 100$ 万人，应设置综合体育场1个，综合体育馆1个，游泳馆1个，体育公园（大型）1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大型）1个。

3. 县市区级体育设施。县市区级体育场馆属于中型综合性公共体育设施，主要包括田径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建设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以及其他单项场馆，其中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池可合建为一体。50万以下人口县级城市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3\text{-}0.4\text{ m}^2/\text{人}$ ，50万以上人口县级城市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2\text{-}0.3\text{ m}^2/\text{人}$ ；50-100万人口城市人均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1\text{ m}^2/\text{人}$ ，100万人口以上城市人均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1\text{-}0.2\text{ m}^2/\text{人}$ 。

表 4-21 县市区级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万人)	设置数量(个)	用地规模(公顷)	观众规模(千座)	承办赛事等级	设施功能	配置要求
体育场	$\geq 100$	1个	$6.34\text{-}8.6_4$	10-20	乙级	能开展田径、足球运动等比赛、练习；可进行大型文艺演出、集会等文化活动	包括标准跑道、标准足球场和部分项目田赛场地；配备400m环形跑道和100m10道直道跑道；田赛项目包括跳远、跳高、铅球、铁饼、链球和撑杆跳高
	50-100	1个	$2.19\text{-}6.3_4$	5-10	乙级	—	—
	20-50	1个	5.19	<5	丙级	—	—
综合体育馆	$\geq 100$	1个	$1.99\text{-}3.2_5$	3-6	乙级	能开展多项大型室内体育比赛和练习；可进行大型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能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多项体育运动，配备相应热身场馆
	50-100	1个	$1.44\text{-}1.9_9$	1.5-3	乙级	—	—
	20-50	1个	1.44	1-1.5	丙级	—	—

设施名称	城市人口(万人)	设置数量(个)	用地规模(公顷)	观众规模(千座)	承办赛事等级	设施功能	配置要求
游泳馆	100 以上	1 个	1.76-3.31	1.5-3	乙级	能开展游泳和花样游泳运动比赛和练习	配备 50×25m 标准泳池和标准池
	50-100	1 个	1.63-1.69	1-1.5	乙级	—	—
	20-50	1 个	1.63	1	丙级	—	—
冰雪馆	—	○	—	—	—	能开展速度滑冰、花样滑冰等单项运动比赛和练习	根据地方经济水平、自然气候条件和赛事需要设置，用地规模依据《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建标 2011214 号)确定
体育公园(大型)	鼓励 30-50 万以上行政区 域设 置，含 县级行 政区和 乡镇	≥1	6-10	—	—	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	服务半径在 5 公里以内，健身用地不低于 20%，绿化用地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1 公里，至少 8 块以上运动场地，人均体育公园用地面积 ≥0.2 m <sup>2</sup> /人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大型)	—	≥1	≥0.3	—	—	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	室内体育场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乒乓球、体质测试室、篮球场地、基础健身区为必配场地
健身步道	—	—	—	—	—	—	沿线设置休息设施，起点具备活动空间

注：益阳市各市辖区采用的标准为服务人口 20-50 万人，每个市辖区应设置体育场 1 个，综合体育馆 1 个，游泳馆 1 个，体育公园（大型）1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大型）1 个。

### 3. 乡镇（街道）级体育设施

街道公共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健身房等。全面健身中心应配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检测等用房。街道级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3\text{ m}^2/\text{人}$ 。根据服务人口规模，每个街道宜设 1 处或跨街道 5-10 万人设 1 处体育设施，可采取分设形式，单处用地不小于  $1200\text{ m}^2$ ，原则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要求独立占地。

表 4-22 街道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名称	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规定	服务半径(公里)	设施功能	配置要求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小型）	5-10	▲	1	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	乒乓球、体质测试、棋牌室、健身房为必配场地	
体育公园（小型）		○	1	至少能同时开展 3 项体育项目	健身用地不低于 20%，绿化用地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1 公里，至少 4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人均体育公园用地面积 $\geq 0.2\text{ m}^2/\text{人}$	
多功能运动场地		▲	1	能开展多项室外群众体育运动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 人足球场地	
			0.5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 人足球场地	

设施名称	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规定	服务半径(公里)	设施功能	配置要求
骑行道	○	○	1	开展骑行、轮滑活动	单向行驶宽度不小于1.5米，双向行驶宽度不小于2.5米。配备自行车租赁、维修和休息服务场所
健身步道		○	1	—	沿线设置休息设施
健身广场		▲	1	开展广场舞等健身活动	可在体育用地中单独设置，也可与绿地、广场等用地混合设置。需配置一套健身器材、休憩设施和照明设施
健身房		○	1	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锻炼	建筑面积600-2000平方米

注：1. ▲为必须配置项目，下同。

2. 每个街道或跨街道5-10万人需设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小型）1处，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健身广场1处。

乡镇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为一个户外体育健身广场、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一套健身器材以及其他场地设施，不要求单独占地，可结合其他用地设置。

#### 4. 村（社区）级体育设施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主要包括社区健身房、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健身步道以及其他运动场所等。城市社区级体育设施不要求独立占地，可结合居住、绿地、广场、文化、教育等功能混合设置，可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室外，以项目配建的形式进行实施，满足设施类型多样化要求。符合条件的社区级体育设施宜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应达到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0.1m<sup>2</sup>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m<sup>2</sup>的标准。根据老城区与新城区不同的建设情况来确定场地面积指标，新城区人均指标不低于0.33

$m^2$ ，老城区人均指标可按  $0.25 m^2$ ，总体平衡后不低于  $0.30 m^2$  的人均体育场地指标。城市社区新建居住街坊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要求达到 100%，配建标准为每户  $1 m^2$  体育场地面积。

表 4-23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名称	服务人口(万人)	设置规定	用地规模(公顷)	服务半径(公里)	配置要求
健身广场	0.5-1.2	○	0.04-0.2	0.5	可在体育用地中单独设置，也可与绿地、广场等用地混合设置。需配置一套健身器材、休息设施和照明设施
体育公园(微型)		○	0.04-4	0.5	设置 3 人制篮球场、乒乓球场、室外健身器械、儿童活动设施，人均体育公园用地面积 $\geq 0.2 m^2/人$
多功能运动场地(小型)		▲	0.077-0.131	0.3	应配备半场篮球场、门球场、2 个乒乓球场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0.015-0.075	0.3	配置广场舞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与休息设施
健身步道		○	—	0.3-0.5	沿线设置休息设施
社区健身房		○	—	0.3-0.5	建筑面积 $\geq 300 m^2$

注：每个社区或跨社区 0.5-1.2 万人需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小型）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1 处。

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为一个室外篮球场、两个室外乒乓球台或乒乓球活动室，不要求单独占地，宜结合村庄文化活动设施设置，形成文体活动用地。

## （二）各级体育设施用地选址与建设指引

体育设施应长远考虑，留有发展余地，根据发展需求分期实施；规划预留用地或分期实施的地块，近期可按实施条件设置临时运动场地等。

## 1. 省（区域）级和市（州）级要求：

- (1) 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同城市发展的方向一致；
- (2) 综合考虑城市和区域范围内现有体育设施，均衡布点，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
- (3) 靠近城市主干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并结合多条公交线路，便于组织大量人流、车流的集结和疏散；
- (4) 应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基础设施，节约建设投资；
- (5) 单独占地、规模合适，满足大型运动会的使用要求。

## 2. 县市区级体育设施布局要求：

- (1) 县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全县市区级，自行车出行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步行时间约 30 分钟，服务半径一般在 2~4km。县市区级体育设施宜集中布局，形成县市区级体育中心；
- (2) 原则上需单独占地，并保证有较充裕的土地资源；
- (3) 应靠近城市主干道，结合公交站点及轨道交通站点设置；与县市区级其他公共设施功能适当结合，形成县市区级中心，并紧邻居住区，提高使用效率和县市区级中心的吸引力和聚集性。
- (4) 功能相对独立或有特殊布局要求的专用项目体育设施可独立设置并按其专用项目体育设施技术和选址的特殊要求布置。

## 3. 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体育设施布局要求：

街道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一般服务半径不超过 1km，自行车出行时间控制在 5-8 分钟，步行出行时间控制在 10-20 分钟。城市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500m，步行出行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街道公共体育设施宜单独占地，邻近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布局。街道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应根据服务人口和合理的服务半径、兼顾行政辖区管理等要求设置，宜布局在方便、安全、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应在尊重小区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通过新增、扩建、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当运动项目设置于室内时，不宜设置在住宅建筑内，确需设置在住宅建筑内的，应该做好隔噪措施。

在满足设施服务半径要求和互不干扰的基础上，鼓励全民健身中心与其他功能的公共设施集中布局、组合设置，形成相对集中的街道公共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独立设置。综合健身或运动场地可结合城市闲置地、公园绿地、权属单位物业用房设置多处。

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宜结合村委会和主要居民点院落（屋场）设置。

## 第五章 市辖区各组团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 第十三条 市辖区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共计 453 处文化设施，总规模达 113.30 公顷（包含非独立占地设施），其中，不考虑附属

型设施，文化用地净面积 70.68 公顷。其中，保留现有文化设施 349 处，改扩建文化设施 23 处，在建文化设施 6 处，新增文化设施 75 处，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指标达  $0.44\text{ m}^2/\text{人}$ ，满足《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修订）（征求意见稿）》“城市人口 100-300 万人，人均规划建设用地  $0.3-0.5\text{ m}^2/\text{人}$ ”要求；其中，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指标  $0.88\text{ m}^2/\text{人}$ ，满足《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0.65\text{ 平方米/人}$ ”要求。

#### 第十四条 市级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设置城市级文化设施 21 处，独立占地规模 34.77 公顷。

#### 第十五条 区县级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的区县级文化设施 24 处，独立占地规模 15.49 公顷。

#### 第十六条 街道级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的街道级文化设施 38 处，独立占地规模 19.64 公顷。

#### 第十七条 社区级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的社区级文化设施 370 处，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按照不低于  $1200\text{m}^2$  控制。

#### 第十八条 市辖区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共计 535 处体育设施，总规模达 1148.78 公顷（包含独立占地设施、非独立占地设施及公园广场），其中教育系统体育设施 115 处，总规模 76.97 公顷；不考虑附属型体育设施，体育用地规模 68.80 公顷（仅包含独立占地设施）。其中，保留现有体育设施 286 处，新增体育设施 134 处，人均体育设施总面积指标达  $6.70 \text{ m}^2/\text{人}$ （包含独立占地设施、非独立占地设施及公园广场），按净用地核算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指标达  $0.43 \text{ m}^2/\text{人}$ （仅包含独立占地设施）；其中，中心城区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指标  $0.86 \text{ m}^2/\text{人}$ ，满足《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独立占地的体育设施）面积不低于  $0.60 \text{ 平方米/人}$ ”要求。

#### 第十九条 市级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的城市级体育设施 17 处，总规模 840.86 公顷（包含独立占地设施、非独立占地设施及公园广场）；体育用地规模 36.89 公顷（仅包含独立占地设施），人均用地面积  $0.23 \text{ m}^2/\text{人}$ ，满足《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50 万以上人口城市市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0.2-0.3 \text{ m}^2/\text{人}$ ”要求。

#### 第二十条 区县级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的区县级体育设施 27 处，总规模 74.26 公顷（包含独立占地设施、非独立占地设施及公园

广场)；体育设施用地规模 16.11 公顷(仅包含独立占地设施)，人均用地面积  $0.10\text{ m}^2/\text{人}$ ，基本满足《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100 万人口以上城市人均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1\text{-}0.2\text{ m}^2/\text{人}$ ”要求。

## 第二十一条 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的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 48 处，总规模 60.02 公顷(包含独立占地设施、非独立占地设施及公园广场)，人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0.38\text{ m}^2/\text{人}$ ，满足《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街道级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0.3\text{ m}^2/\text{人}$ ”。

## 第二十二条 社区级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市辖区的社区级体育设施 423 处，总规模 173.64 公顷，其中教育系统体育设施 115 处，规模为 76.97 公顷，室外人均用地面积  $1.08\text{ m}^2/\text{人}$ (除教育系统体育设施外，人均用地面积  $0.60\text{ m}^2/\text{人}$ )，满足《湖南省市县体育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指南》“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总体平衡后不低于  $0.3\text{ m}^2$  的人均体育场地指标”。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二十三条 强化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的组织与协调

建立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与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的协调机制，

促进资源共享、协同提升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指导各地区的基层文体设施建设。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设施建设标准细则，制定公益性项目服务规范和有关管理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督促考核各区的文体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统筹推动文化体育设施发展。

完善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文化体育行政管理架构，重点完善镇街、村居等基层组织的文化体育管理人员配置，落实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主体。

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根据《全民健身条例》要求，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馆，公办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

#### **第二十四条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用地的保障**

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纳入益阳市未来的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建设空间，将新增用于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用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促进乡村地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鼓励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相结合，在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支

持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现有设施、增加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允许利用城乡荒草地、水库泄洪区（不影响排洪情况下）等非建设用地营建公共文化体育露天活动场所。

鼓励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与城市更新充分结合，在城市更新过程中预留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或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公共文化体育场地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或原有用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场地设施，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运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并在立项、报建、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利用自有工业厂房、仓储用地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公共文化体育场地设施并连续经营的，可在1年内保持原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不变更；1年以上仍继续作为公共文化体育场地设施的可依规划申请调整用地性质。

## 第二十五条 落实财政与金融政策

各级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基础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鼓励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从体育彩票公益中安排适当比例资金补助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充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业、个人和境外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与场地。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PPP 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公共文化体育场地设施。

## **第二十六条 落实税费和价格政策**

文化馆所、体育场馆等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共文化馆所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 **第二十七条 加强项目储备与管理**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3号）精神，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文件要求，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做好市辖区重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储备与规划工作，并录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保证建设质量。

